

**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**
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订。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。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